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72號

聲明人 林珮汶

相對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聲明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063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異議之性質與抗告類似，如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不合法者，得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如司法事務官送請法院裁定之，法院認為上開異議為不合法者，亦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7月7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063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業於114年7月18日送達聲明人，有送達證書附於執行卷可稽，異議期間應自原處分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9日起算10日，於114年7月30日（加計在途期間2日）屆滿。聲明人遲至114年9月9日聲明異議，已逾異議期間，其聲明異議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智超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08 書記官 劉冠志